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158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8月2日，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破产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管理人未接管到银行存款、机器设备、车辆、专利等财产或财产性权利。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债权金额为354573.49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0元、职工债权0元、税收债权0元、社保债权0元、普通债权354573.49元、劣后债权0元。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向各位债权人作了报告。截止目前未有债权人及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提出异议和未收到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本院已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

产费用为 1018 元，由管理人垫付。此外，债权人许峰告知管理人，许峰拟自行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经管理人依法清算，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本案终结破产程序后，不影响管理人继续依法履职，如后期有破产财产分配，管理人将依照本院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昆山美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典